

進修部學生申辦就學貸款程序及注意事項

就學貸款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新台幣120萬元以下，在學期間免付利息。
- 二、家庭年收入達120萬-148萬，開放家中具2名以上學生之兄弟姊妹及子女者，在學期間免付利息。
- 三、家庭年收入超過148萬以上，家中具3名以上兄弟姊妹及子女，在學期間免付利息；但家中僅2位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者，適用辦理申貸（惟就學期間須自行負擔全額利息）。

步驟1：至臺銀網站登錄貸款資料

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15日至
2月22日前

步驟2：線上對保或至臺銀辦理對保手續

日期：113年1月15日至2月22日前

步驟3：上傳對保單第2聯至

學生資訊系統

日期：113年2月22日前

- 為簡化就學貸款對保作業，凡貸款成功1次之學生，可利用臺灣銀行「線上對保」方式，辦理對保手續；線上對保後，將加密之對保單電子檔解密轉存，再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「就學貸款」專區。

步驟一：至臺銀網站登錄貸款資料(113年1月15日起)

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申請書，就讀學校請點選「**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**」，貸款金額請依註冊繳費單上之應繳或可貸金額填寫(填畢請自行列印1式3份至臺銀對保)。網址：
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。臺灣銀行客服中心：0800-025168

步驟二：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(113年1月15日起)

- (一) 申辦同學如為首次申貸、轉復學或家庭狀況異動，應邀父母(監護人)或配偶至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進行對保手續，準備資料如下：
 - 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(對保單)1式3份。
 -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；戶籍謄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)。
 - 印章、國民身分證(學生本人及保證人)。
 - 註冊繳費單(請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/學雜費及補助區-『學雜費/暑修』列印)。
- (二) 第2次申辦同學：如連帶保證人及家庭狀況不變，則不需邀同法定代理人進行對保手續，僅需備妥上列資料及前一次銀行申請/撥款通知書(對保單)第3聯，至臺灣銀行辦理。

步驟三：註冊截止日(2月22日)前將對保單第2聯、註冊繳費單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「就學貸款」專區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辦學生請依各步驟所規定之時間完成手續，逾期者歉難受理。
- (二) 若同時申辦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須先扣除減免金額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(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持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)，避免因溢貸而須再至臺灣銀行更改金額。
- (三) 依教育部112303040號來函「申請校外住宿貸款時，應提交租屋契約並依實際支出給予貸款。」請同學於113年2月29日前，主動向本校生活輔導組繳交租屋契約，俾便辦理就學貸款住宿費。(未繳交者，將予以取消住宿費申貸項目)
- (四) 四技大一學生之語言教學費600元為不可貸款項目，請多貸書籍費替代，避免補繳該項費用。
- (五) 申辦就學貸款，貸款期間自負利息之學生，每月需準時至臺灣銀行繳交利息；學生畢業後，仍應按時繳息及還款，以免留下不良紀錄。另依教育部之要求，如有超貸金額(高於最高可貸金額部分)，將由學校造冊歸還臺灣銀行，以減少政府利息補貼支出。
- (六) 貸款金額除了學分學雜費外，可另含3,000元書籍費及9,000元-25,800元住宿費(校內住宿依校內標準申貸；校外住宿依實際租屋金額申貸，最高可至25,800元)，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申貸。學校於臺灣銀行撥款後辦理溢貸退費(直接匯入學生之指定帳戶)。
- (七) 進修部學費採預收學分學雜費(以學時計收，即依每週實際上課及實習課節數*每學分學雜費來收取費用，多退少補)；實際就學貸款溢貸退費或還款臺灣銀行之金額，可於加退選後至學生資訊系統/學雜費及補助/退補學分費查詢。
- (八) 學生就學貸款相關問題，可至教育部、臺灣銀行及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等相關網站查詢，或於上班時間電洽生活輔導組，分機5018。寒假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:00-12:00、下午13:30-17:00。

本校就學貸款專區



台灣銀行

